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振興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1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振興犯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毀損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王振興及陳美珠為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2樓與3樓之鄰居，王振興因認陳美珠發出噪音，心有不滿，竟基於毀損、恐嚇危害安全之接續犯意，(一)於民國111年8月26日下午2時許，朝陳美珠上址門口之監視器噴漆；(二)於111年8月29日下午3時20分許，朝陳美珠上址門口潑灑尿液；(三)於111年10月28日上午11時44分許，朝陳美珠上址門口潑灑尿液；(四)於112年2月10日清晨5時40分許，持鐵鎚敲打陳美珠上址門口大門；(五)於112年2月13日凌晨1時42分許，持鐵鎚敲打陳美珠上址門口大門，而以上開(一)之方式造成該監視器之鏡頭出現白霧狀之污損而不堪使用，及以上開(四)及(五)之方式造成該大門凹陷而損壞，均足生損害於陳美珠，暨以上開(二)至(五)之加害陳美珠生命、身體之事，恐嚇陳美珠，使陳美珠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陳美珠委由王滢雅律師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起訴範圍之說明

01 本案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為「王振興與陳美珠為臺北市
02 ○○區○○○路0段00巷00號2樓、3樓鄰居，王振興因不滿
03 陳美珠發出噪音，竟基於恐嚇危害、毀損之犯意，於民國
04 111年8月26日14時起至112年2月13日1時42分許，在臺北市
05 ○○區○○○路0段00巷00號3樓，接續以手持噴漆方式朝陳
06 美珠家門口之監視器噴漆、朝門口潑灑疑似尿液之不明液
07 體、持雨傘將監視器移位、敲打大門、朝門口破口大罵等方
08 式恫嚇陳美珠，致陳美珠心生畏懼，危害其生命、身體之安
09 全，並因此導致陳美珠所架設之監視器、大門毀損（大門之
10 毀損行為係自112年2月10日至13日）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
11 於陳美珠」，並未特定被告王振興究係涉嫌於上開期間之何
12 時、為上開何項行為，而犯上開何項罪嫌。嗣於本院審理
13 時，業經檢察官當庭特定被告涉嫌之犯罪時間、行為態樣如
14 附表所載，並認被告就附表編號1、10及11部分係涉毀損罪
15 嫌，及就附表編號1至11部分係涉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見偵
16 卷第7頁，本院易卷第37至38頁），本院自應就該檢察官特
17 定後之起訴範圍為審判。

18 二、證據能力部分

19 (一)本判決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悉經當事人
20 於本院審判程序明白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易卷第67至
21 69、92至93頁），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情形，且與本
22 案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核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事由，
23 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
24 第159條之5第1項所定傳聞例外之同意法則，認有證據能
25 力。

26 (二)本案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
27 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
28 具證據能力，併予敘明。

29 貳、實體部分

3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1 訊據被告固就上開毀損犯行坦承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

01 危害安全犯行，辯稱：我發告訴人陳美珠的門口尿液2次，
02 是因我上廁所時，我懷疑3樓按馬桶的沖水，導致我2樓馬桶
03 的水噴出來，噴到我，且因摻雜新仇舊恨，我才做這些行
04 為；因為我先前用手去拍告訴人的門，要阻止她不要妨害我
05 睡眠，但拍到我的手都腫了，所以我就用鐵鎚去敲；我長期
06 遭告訴人的噪音干擾，無法入眠，我所做的行為不叫恐嚇，
07 而是反擊，因為我敲告訴人的門，告訴人不出來，我就用這
08 種方式想要讓她出來好好講，我也不可能對她怎麼樣，10幾
09 年來我沒有跟她肢體接觸過等語。經查：

10 (一)被告及告訴人為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2樓與3
11 樓之鄰居，被告因認告訴人發出噪音，心有不滿，而為如事
12 實欄一、(一)、(四)及(五)所示毀損上開監視器鏡頭及大門，暨如
13 事實欄一、(二)及(三)所示朝上開門口潑灑尿液等行為之事實，
14 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15 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
16 照片及現場相關照片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17 (二)關於被告如事實欄一、(二)至(五)所示恐嚇危害安全犯行部分，
18 說明如下：

19 1.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
20 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
21 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不必果有加害之意
22 思，更不須有實施加害之行為(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751號
23 (原)法定判例、75年度台上字第5480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是行為人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等將來之惡
25 害通知他人，該惡害本身足使他人客觀上足以陷於危險不安
26 之狀態，並已達危害他人自由安全之程度，致其心生畏懼，
27 即得以該罪名相繩，至行為人有無實現惡害之意思及其最終
28 之目的或動機何在，均在所不問。再被害人是否心生畏懼，
29 亦應本於社會客觀經驗法則以為判斷基準，倘客觀上一般人
30 認為足以構成威脅，致被害人之生活狀態陷於危險不安，即
31 構成恐嚇之要件。

01 2.查被告與告訴人前有噪音糾紛，被告又如事實欄一、(二)及(三)
02 所示朝告訴人上開門口潑灑尿液，衡情伴隨令人不悅之惡
03 臭，暨如事實欄一、(四)及(五)所示手持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
04 身體構成威脅之鐵鎚敲打告訴人上開大門以致凹陷，足徵其
05 用力之猛等情況，可令告訴人感受被告係以潑灑尿液及持鐵
06 鎚敲門以致凹陷等舉動，向其傳達將加害其生命、身體之訊
07 息，足使告訴人心生畏懼，此為依社會一般觀念所得認知，
08 而告訴人於警詢時亦證稱：被告上開行為造成我人身的危
09 害；我要向被告提出恐嚇告訴，我只希望平安回家、出入平
10 安；我認為遭受恐嚇讓等語明確（見偵卷第24、27至28、32
11 頁），是依社會客觀經驗法則判斷，被告之前開舉動確實會
12 造成告訴人感受其生命、身體陷於危險之情狀，足以使人心
13 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自屬恐嚇行為。

14 3.被告既與告訴人前有噪音糾紛，復參以被告於偵訊時供稱：
15 我為如事實欄一、(二)所示朝告訴人上開門口潑灑尿液，是要
16 對她示警；我為如事實欄一、(四)所示持鐵鎚敲打告訴人上開
17 大門，因為我已失去理智（見偵緝卷第36至37頁），及於本
18 院審理時供稱：我對告訴人上開門口潑灑尿液2次，是因為
19 摻雜新仇舊恨等語（見本院易卷第64頁），可知被告為如事
20 實欄一、(二)至(五)等舉動之際，實係因心中不滿而欲以上開舉
21 動加諸告訴人以洩憤。又上開舉動會使見聞者心生恐懼乙
22 情，依被告係一智識正常之成年人，自無不知之理，然被告
23 仍以上開舉動恫嚇告訴人，是被告主觀上自具有恐嚇危害安
24 全之犯意自明。且依前揭說明，此並不因被告有無實現惡害
25 之意思、其最終之目的或動機為何，或其事後有無實際實施
26 加害之行為，而受影響，故被告上開辯詞，並非可採。

27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8 科。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
31 就事實欄一、(二)及(三)部分，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

全罪；就事實欄一、(四)及(五)部分，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各次毀損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各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時間內接續實施，在社會通念上難以強行分開，法律上應包括為一次性評價，較為合理，核屬接續犯，僅各論以一罪。又被告以一行為而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毀損罪處斷。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認告訴人發出噪音，竟恣意毀損告訴人之物，並以加害告訴人生命、身體之事對告訴人施加恐嚇，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部分犯行，兼衡告訴代理人對本案量刑之意見（見本院易卷第98頁），復參酌被告自陳高商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已退休、離婚、有3名成年子女、家中現無人需其扶養之生活狀況（見本院易卷第98頁）、被告罹有憂鬱症等數項疾病（見本院易卷第71、101至117頁之醫院診斷證明書、預約掛號單、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雖以其噴漆及鐵鎚供本案犯罪之用，但考量該等物品並未扣案，且屬於一般生活使用之物，不具刑法上重要性，故均不予宣告沒收。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以附表編號1、3至5、7至9所示之方式，恫嚇告訴人，致告訴人心生畏懼，危害其生命、身體之安全。因認被告就上開部分亦犯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原）法定判例意旨參照）。

(三)經查

01 1.被告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有如該編號所示「朝告訴人
02 之門口監視器噴漆」之行為，業經認定如前（按：此即事實
03 欄一、(一)所示部分）。又被告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並
04 與告訴人發生爭吵，且被告亦有如附表編號3至5、7至9所示
05 之行為等節，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核與
06 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
07 照片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08 2.關於附表編號1中之「被告朝告訴人之門口監視器噴漆」及
09 編號7中之「被告持雨傘將該門口監視器移位」部分
10 依被告於偵訊時供稱：我拿雨傘去戳告訴人的監視器，因為
11 監視器不應該對著外面，不應該是對著樓梯，嗣於本院審理
12 時供稱：因為告訴人的監視器對著樓梯間，所以我用雨傘將
13 它移位，撥亂反正等語（見偵緝卷第37頁，本院易卷第64至
14 65頁），足見被告上開舉動，應該僅屬避免遭該監視器拍攝
15 到自己之舉動，已難逕認係以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告訴
16 人。況被告上開舉動，雖可能讓告訴人產生心理上之不快或
17 不安，但依社會一般觀念，衡情亦尚不足使人心生畏懼。

18 3.附表編號1中之「被告與告訴人發生爭吵」、編號4「被告敲
19 告訴人之門並破口大罵」、編號7中之「被告不斷敲告訴人
20 之門」及編號9「被告敲告訴人之門並破口大罵」部分
21 卷內並無證據足證被告上開與告訴人爭吵、破口大罵之具體
22 內容為何，暨被告上開敲門之力道、頻率、持續期間等節，
23 自難僅因被告為該等爭吵行為，遽認被告即係以加害生命、
24 身體之事恐嚇告訴人，而使告訴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
25 全。

26 4.附表編號3及5所示「被告朝告訴人之門口潑灑不明液體」及
27 編號8所示「被告朝告訴人之門口潑水」部分
28 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稱：上開編號3及5部分之不明液
29 體都是水等語（見偵緝卷第36頁，本院易卷第64頁），卷內
30 復無證據足證上開編號3及5部分之不明液體係腐蝕性或其他
31 有害液體，則被告上開3次潑灑舉動，至多應僅造成告訴人

01 上址門口暫時潮濕，無從認為伴隨惡臭或有害物質，難以認
02 為寓有加害告訴人生命、身體之意，且在客觀上亦難認為足
03 使人心生畏懼。

04 (四)綜上，被告此部分被訴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尚屬不能證
05 明，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上開部分倘成立犯罪，與前揭認
06 定被告成立犯罪部分，有實質上一罪及裁判上一罪關係，爰
07 就此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姜長志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建論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宏杰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8 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徐鶯尹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4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7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28 金。

29 附表：

編號	經檢察官特定之時間	經檢察官特定之行為
1	111年8月26日下午2時許	被告朝告訴人之門口監視器噴漆，並與告訴人發生爭吵。
2	111年8月29日下午3時20分許	被告朝告訴人之門口潑灑不明液體。
3	111年9月5日下午1時45分許	被告朝告訴人之門口潑灑不明液體。
4	111年9月8日下午6時38分許	被告敲告訴人之門並破口大罵。
5	111年9月21日下午3時50分許	被告朝告訴人之門口潑灑不明液體。
6	111年10月28日上午11時44分許	被告朝告訴人之門口潑灑不明液體（疑似尿液）。
7	111年11月9日下午5時22分許	被告不斷敲告訴人之門，持雨傘將該門口監視器移位。
8	111年11月19日凌晨0時28分許	被告朝告訴人之門口潑水。
9	111年12月6日上午9時45分許	被告敲告訴人之門並破口大罵。
10	112年2月10日清晨5時40分許	被告持鐵鎚敲打告訴人之大門，致該大門毀損。
11	112年2月13日凌晨1時42分許	被告持鐵鎚敲打告訴人之大門，致該大門毀損。